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C 栋 4 楼 413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迎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14,4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届董事会在 2024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股东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向股东会提交《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计划的情况下,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规范和指导 2025 年年度财务方面相关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追认借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9 月、10 月、12 月向北京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贷款 500 万、1000 万、1470 万、300 万；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现在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的上述贷款 3270 万元提供担保，超出 270 万。董事会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向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将向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预计不超过 3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迎军、控股股东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拟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超过 3,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震、汪心慧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